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9号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年6月30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对2021年年度报告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项目及经营数据进行更正，从而分别调增2021年年度报告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4,055,905.26元、5,611,417.10元，调减2021年年度报告合并利润表净利润8,728,292.74元、调增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净利润1,555,511.84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1月30日